

荒唐

# 红烧肉里藏手机送进看守所

## 事发金寨县,看守所干警违规送物品被处分

□ 记者 李世宏

金寨县看守所一名管教在押人员的年轻干警,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违规为舒城异地羁押人员送手机时,被安检人员检查发现,才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从六安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对涉事民警进行了及时处理。

### 事发: 涉恶人员被异地羁押于金寨

近期,舒城县公安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对辖区内一起强迫交易及涉恶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警方经过调查,掌握了大量的犯罪证据,并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徐某。由于犯罪嫌疑人徐某在舒城盘踞多年,关系错综复杂。为了避免当地多方面因素对办案工作的干扰,舒城县公安局将犯

罪嫌疑人徐某移送到金寨县看守所进行异地羁押。

在这期间,犯罪嫌疑人徐某的父亲找到了舒城县看守所教导员,请他帮忙疏通关系。该教导员竟然犯了糊涂,居然答应了犯罪嫌疑人父亲的请求。其在接受吃请并收取了徐某父亲所送的两条香烟后,带着犯罪嫌疑人的父亲一起赶到金寨县。

### 密谋: 红烧肉里藏手机带进看守所

6月下旬,在金寨县一家酒店,由舒城县看守所教导员出面,宴请了金寨县看守所的个别干警。在酒店吃饭时,舒城县看守所教导员介绍了犯罪嫌疑人徐某案件的相关情况,并代替徐某父亲请求金寨县看守所干警帮忙。该教导员的请求在得到金寨县看守所个别干警默许后,一起商量出办法:“让犯罪嫌疑人徐某与外界能够保持联系。”

经过一番商讨,最后决定,由参加宴请的一名年轻干警牛某(化名)将小手机藏在红烧肉里带进看守所。于是,在当天晚上,干警牛某将藏有手机的红烧肉带进看守所,并交给犯罪嫌疑人徐某。但是令参加宴请的干警及犯罪嫌疑人父亲都没有想到的是,他们费尽心思想出的办法,被安检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并立即向上级单位进行了报告。



### 警方: 看守所涉事干警已被处分

金寨县公安局局长叶辉告诉记者,事件发生后,六安市公安局立即介入调查。“根据规定,是不允许给看守所在押人员送熟食等吃的东西,金寨县看守所干警的行为违反了《看守所管理条例》,属于内部违纪问题。具体调查情况,由六安市公安局政治部对外公布。”叶辉强调说。

记者从六安市公安局政治处了解到,这起事件发生后,该局快速地对事件进行了调查,并果断地对涉及违纪人员进行了处理。对舒城县看守所教导员予以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撤销职务处分,调离看守所岗位;对金寨县看守所干警牛某予以行政记过、党内警告处分,并调到偏远的基层单位。

无知

# 5年“错发”燃油补贴41万

## 事发宿松县,运输管理局客运股长免于刑事处罚惹争议

□ 星级记者 刘海泉

作为宿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股股长,负责全县燃油补贴的审核工作,却未能正确履行职责,致使5年间,道路运输管理局“错发”国家燃油补贴款410111.54元。

日前,当地法院判决当事股长黄某构成玩忽职守罪,却因情节轻微被免于刑事处罚。判决一出,引发当地网友热议。

### A 客运股长 5年“错发”燃油补贴41万

1977年出生的黄某,2004年任宿松县公路运输管理所(2012年6月更名为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股股长至今。

从2008年起,安徽省实施客运车辆国家燃油补贴政策,对出租车、公交车、农村客运车辆等发放燃油补贴。

在燃油补贴的发放过程中,黄某作为宿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股股长,且是宿松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客运股经办人,负责全县燃油补贴的审核工作。按规定其应当审核申报燃油补贴车辆的“四证”等资料,但

黄某不正确履行职责,仅审核车辆营运证,致使2008年至2013年6月期间,宿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向不符合发放燃油补贴条件的农村客运车辆发放国家燃油补贴款410111.54元,黄某对此410111.54元被错误发放负有直接、主要责任。

2014年7月23日,黄某到宿松县检察院投案,后被取保候审。2015年4月28日,检察院以玩忽职守罪向法院提起公诉。5月12日,宿松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 B 玩忽职守 免于刑事处罚引发争议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发放农村客运车辆国家燃油补贴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黄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属于自首。鉴于黄某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于刑事处罚。5月28日,法院一审判决黄某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

7月7日,该判决结果被发到宿松当地一论坛后,立刻引发网友热议。网友“春夜赏月”说:“这所谓错发,背后的烟酒人情就算了?不追究?好一个重提轻放!”

就此判决,记者咨询了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律师。程律师表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黄某虽然是职务行为,违规发放的燃油补贴款也没有进入自己的腰包,但是毕竟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果这41万元钱款无法追回,仅仅是免于刑事处罚的确值得商榷。”

7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宿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欧局长,他告诉记者,事发后,局里也向省交通厅递交了相关材料,进行解释说明。局里尊重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黄某目前仍在职,继续担任客运股股长。黄某的事情也已经上报交通局,是否进行内部处分,还在等待进一步确定。